

高雄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府海洋推字第11033226901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本府「高雄市茄萣區及湖內區漁電共生亮點案場建置計畫」。

依據：本府110年10月22日高市府海洋推字第11032784500號函、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配電處110年11月1日配字第1100024085號函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府積極響應中央漁電共生推動政策，並訂定明（111）年年底達成本市漁電共生 210MW設置量目標，漁電共生之推動，秉持「漁業為本，綠電加值」之精神，兼顧當地漁業發展及漁民支持，考量台電饋線資源有限，經本府與能源局及台電公司協調，以茄萣、湖內區饋線容量較為充裕之二處行政區，以專案方式匡列饋線容量30.5MW（實際饋線代號、餘裕量詳如計畫），透過本計畫訂定廠商遴選標準，輔導確實投資漁電共生案場廠商取得饋線容量及行政流程，建立示範案，俾吸引後續大型案場開發建置，有效推動漁電共生政策。
- 二、計畫範圍：本市湖內區及茄萣區法規允許設置漁電共生之區域，配合台電公司保留本市饋線餘裕量可併網範圍。
- 三、申請資格：申請者應具備以下之身分資格：第一類：領有中華民國身分證之國民、第二類：依中華民國法令設立登記之

從事與水產養殖業、再生能源自用發電設備業、能源技術服務業、再生能源售電業及發電業相關之法人、協會、公（工）會、公司；第二類具以下情形之一者，不得遴選為專案輔導業者：1. 大陸地區於第三地區投資之公司參加本計畫，應受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73條第1項之限制。2. 若有屬經依採購法第102條第3項規定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報之業者，於第103條所列期間內，不得參加本計畫。

四、申請期間：本府將另行於漁電共生資訊平台公告(<https://solaraquaculture.kcg.gov.tw/>)。

五、詳細內容請參閱附件。

市長 陳其銓